

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左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112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等，共○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學生其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及○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實習開始至實習完畢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變更，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 第三條：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實習費用每月○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學生人數彙繳甲方，至甲方實驗室或技術平台實習者，乙方除支付實習指導費外，另須支付實驗費(含儀器設備使用費與耗材使用費)，由乙方按乙方學生實際使用情形及甲方儀器設備收費標準彙繳甲方。
- 第四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100萬元(含)之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
- 第五條：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之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六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者，由甲方依實習規定中止其實習。
- 第七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實習規定，乙方應聘任甲方實習場所指導老師為教育部部定講師(含)以上或校聘臨床技術教師資格。每位指導老師所帶領之實習學生人數，依本院「學生實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第八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甲乙雙方得視學生實習目標安排夜間實習。
- 第九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學生之事由者外由學生個人及乙方連帶照價賠償。
- 第十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
- 第十一條：乙方實習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學生自理。
-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本院實習前辦理學生相關保險事宜(含意外傷害保險)。
- 第十三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第十四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及第五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 第十六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前列各條約定或有第九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
- 第十七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123號

立合約人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